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已發行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代理彙集及（如可能）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此規限下，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之要約，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01,24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供股**」）；
- (d)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並特此授權董事可就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有），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域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雄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